

#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5〕173号

---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25年12月31日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开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内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天津市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和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双证准入、分类管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原则，实行校园通行证和违规扣分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已安装天津市公安部门核发号牌的两轮电动自行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其他校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单位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以下工作：

（一）党委保卫部牵头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的登记、审核、发放、安装工作，合

理划定停车区域及相应标识，按照规定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进行处理。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内容，协助党委保卫部做好对学生电动自行车违规使用及违规充电行为的查处工作，协助依规处理相关违规行为。

（三）校团委负责组织学生志愿者参与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学生社团等组织作用，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管理。

（四）后勤服务处负责校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柜（桩）商业服务项目的招租引入及服务商运维监管工作。

（五）学校各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加强本单位所属人员交通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对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建筑物进行监管和自查自纠，配合学校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人员的处理。

（六）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各楼宇所属单位负责维护楼宇周边电动自行车停放秩序，对门前车辆违规停放行为有制止、劝告和引导的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 学校适当在津南校区引入共享电动自行车，并加强对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的监管。运营商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管理所属电动自行车，落实车辆投放、保养、停放、调度、处置、清理等相关工作责任，保证校内师生员工骑行安全，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 第三章 校园通行证管理

**第七条** 对于已申领天津市公安部门核发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学校根据车主身份类别，为车辆安装校园通行证。未申领天津市号牌的车辆不予安装校园通行证。电动自行车安装校园通行证后方可进入校园和在校内骑行。

**第八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种类及有效期限：

1.教职工校园通行证（含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博士后、校聘合同制人员），除博士后设3年有效期限，其他人员暂不设限；

2.学生校园通行证，按学生毕业时间设定有效期限；

3.三方人员校园通行证（含劳务派遣人员、外聘及第三方服务保障人员、驻校外单位人员、租赁及合作单位人员等需长期出入学校的其他人员），设1年有效期限。

原则上每人仅限为1辆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九条** 申领校园通行证流程：

1.校园通行证申领人（以下简称申领人）在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登记人员和车辆的基本信息；

2.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已安装公安部门核发号牌的车辆，到党委保卫部现场申领校园通行证。教职工和学生可携带校园一卡通、工作证、学生证、飞书南开一码通其中之一办理，无上述材料的三方人员，除携带本人身份证外，还应提供学校二级单位开具的三方人员身份证明；

3.党委保卫部工作人员将校园通行证安装在电动自行车车身

显著位置并激活后，由申领人在管理平台上进行绑定。

**第十条** 校园通行证一人一车绑定使用，如使用人离职、毕业、或转让、出售电动自行车，视不同情况由学校统一对校园通行证进行注销，或由申领人联系党委保卫部注销。需要延期的，申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党委保卫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领人在学校的身份发生变化的，如升学、留校工作等，需重新申领校园通行证。

**第十二条** 校园通行证应保持清晰、完整，如污损、丢失等应随时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校园通行证。

**第十三条** 禁止私下拆卸、借用、转让、售卖及故意损坏、涂画校园通行证的行为。

####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引导。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应坚持“行人优先”的原则，避让行人；应靠道路右侧通行，禁止逆向行驶；进出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禁止违规载人；骑行时不得有使用手机、佩戴耳机、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安全头盔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

- 1.未安装校园通行证且未经党委保卫部批准入校；
- 2.悬挂伪造、过期校园通行证；
- 3.非法改装；
- 4.携带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
- 5.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上路或不宜在学校骑行的情形。

如发现以上情况，学校党委保卫部将采取禁止入校、锁车、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 第五章 停放及充电管理

**第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机动车道、人行便道、草坪、校门口等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禁止在建筑物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及其他内部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电梯。

**第十九条** 长期不用的电动自行车，车主应办理校园通行证注销手续并将车辆及时清理出校，不得在校园内停放。长期无人使用的或严重老化、无法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学校将定期进行清理。

**第二十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学校规划建设电动自

行车专用充电设施上充电，禁止在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建筑内部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入内、停放、充电等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检查和巡查，及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责任。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将直接注销校园通行证。违反学校其他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引发严重事故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
- 2.在校内违规充电；
- 3.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 4.冒用、借用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 5.未经备案在校园内进行外卖、快递等运营活动；
- 6.不服从保卫执勤人员管理强闯校门；
- 7.发生事故逃逸；
- 8.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进行扣分处

罚：

1.骑行时存在违规载人、使用手机、佩戴耳机、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有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2.在消防通道、机动车道、人行便道、草坪等区域乱停乱放，停车位置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在校内超速行驶；

4.不遵守交通规则、不避让行人、不服从学校工作人员指挥；

5.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

6.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

7.其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校园通行证每自然年度设定 12 分骑行分，违反第二十三条各项规定的，第一次违反扣 1 分，违反两次及以上的，每次扣 2 分，扣满 12 分的，取消车辆当年度在校园内通行资格。次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满分骑行分和通行资格。

**第二十五条** 全校师生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党委保卫部进行举报。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学校只为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办理校园通行证。不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无法办理校园通行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数

量进行控制，实行减少或暂停安装校园通行证的政策。

**第二十八条** 校外访客骑行电动自行车临时入校的，须经党委保卫部批准。车辆不得长期在校内停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